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12.11.14

收文第112494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

號

承辦人：張詩佳

電話：04-2305-1111分機2219

傳真：04-2301-9903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1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訂

線

主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權益，請貴公會轉知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會員，如有符合「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申請條件且有申請意願者，請向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貴公會協助推展稅政，謹致謝忱。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包括醫院及診所)為限。
- 二、財政部於112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104688580號令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該要點適用條件已放寬，為維護民眾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權益，並減少病患與醫院（診所）間糾紛，請協助向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會員宣導，使其知悉本審核要點規定，敦促符合審核要點申請條件或有意願者，可向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
- 三、檢送「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1份

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台灣省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  
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彰化  
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  
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樓義鐘

## 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

- 一、為認定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規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適用對象，為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診所。
- 三、醫院（診所）申請認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需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認符合條件者，報請財政部核定。
- 四、醫院（診所）申請認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設帳、登帳、給與他人憑證、自他人取得憑證及保管帳簿憑證，其收支之記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應具備業務收入收據，並按序編號。對於業務收入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應記載之事項包括：
    1. 收據編號。
    2. 收據日期。
    3. 醫院（診所）名稱、地點及統一編號。
    4. 病患姓名。
    5. 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6. 收費總金額。
  - (二)業務支出均已取得合法憑證；所為之薪資、租金等給付，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提出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至少一年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該三年度均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形。
- 五、經財政部核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即報請財政部廢止核定：
  - (一)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全年度短漏報收入占該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經核課確定。
  - (二)經查獲全年度漏開收據達三次。
  - (三)於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調查。

